

3、

有關「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雖於 91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交通部觀光局於 93 年 10 月 4 日核發許可在案。但因開發單位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故本案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外，更應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踐行原住民族部落諮詢同意權。爰要求環保署應函請開發單位應確實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徵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之同意。

提案人：鄭天財 李彥秀 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主席：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前半段的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行政院其實已經拍板定案，也有一些分工指示的範圍，我們會尊重。照行政院指示的分工處理，原民會也會專責督促，因此就提案最後三行提到「通案性問題」，我們建議應改為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履行。由於不見得所有開發案都須經過環評，未經環評之案件，我們就無法知悉，也就無法特別函請，況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才有是否准許開發的最終決定權。

主席：本提案並非針對通案，只是針對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案的單一個案而已。

詹副署長順貴：抱歉，既然是這一個案，由於行政院已經指示，我們必須遵守。

主席：行政院指示的與提案文字一樣嗎？

詹副署長順貴：不一樣，但如同最後一段，都是由原民會督促。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其實我們提出這項提案的效果是為你解套，你也參加了本開發案的環評會議，也知道事後發生什麼狀況。現在不是只有本席對這件環評案有意見，包括蘇委員治芬在內，剛剛不是也打臉你們署長嗎？

主席：沒關係，環保署有沒有具體修正文字？

陳委員宜民：我的意思很簡單，就是要環保署函請開發單位確實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而本案中的開發單位就是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因為開發案一定有申請機關，所以可以由環保署函請開發單位法辦理。

詹副署長順貴：不過，這個部分還是要由原民會發函比較適合，因為要求開發單位履行的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所以應該由原基法的主管機關發函比較適當。

陳委員宜民：不，有了我們的建議，你們也可以發函。

主席：你們要不要提出具體修正意見？我建議改為「要求環保署會同原民會函請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徵詢當地原住民意見」。

陳委員宜民：主席已經裁示了，這樣可以嗎？

詹副署長順貴：如果針對此個案，我們就同意。

陳委員宜民：就是這項個案。

主席：本提案就是針對這項個案。

詹副署長順貴：好，可以。

主席：本案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一「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相關法令，由於法令模糊空間，對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持續以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方式進行開發行為之層出不窮，造成環評之專業審查功能不彰，應檢討環境現況差異分析之要件與酌予次數期限之限制。要求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應於六個月內研擬環評法與相關子法的規範。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蘇治芬 林淑芬 劉建國 吳玉琴

主席：我看不太懂，本案是要求「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應於 6 個月內研擬環評法」，但這裡是要求研擬什麼？是指修法嗎？應該加「修正」字樣吧！例如「環評法的修法」，或是修正為「環評法與相關字法的修法」，也就是把「規範」改為「修法」吧！

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

詹副署長順貴：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主席剛才念的這段文字，我們建議改為「研擬修正環評法」，因為母法已經有相關規定了，所以我們建議改為「研擬修正」。

主席：好，本案修正為「要求環保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改革，應於六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

詹副署長順貴：此外，部分相關子法在六個月內就可以修正完成，但母法茲事體大，因此我們希望可以將「六個月」改為「九個月」。

主席：改為「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如果母法改了，子法自然要改，本案只要修正「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與相關子法」。

詹副署長順貴：不用特別提到子法。

主席：好，不用提子法。

詹副署長順貴：因為子法在六個月內修改得完。

主席：本案改為「應於九個月內研擬修正環評法」，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5 案撤案。

向委員會報告，本日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預算解凍案也處理完畢。林委員靜儀與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I.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如何改革？！

2016/07/07